



馬·太·福·音·系·列

如何對待仇敵

【太 5:43-48】¹

27.如何對待仇敵

作者：張成牧師

今天我們來到馬太福音第五章最後一段，這一段話也是很多人覺得很刺耳。

【馬太福音 5 章 43~48 節】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

當然這些話首先是針對基督徒說的，因為結尾說到：“你們當向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”。“愛仇敵”這句話是耶穌的名言，甚至連非基督徒都聽過，但在很多人心目中，“愛仇敵”是一種很不現實的高尚理想，很多基督徒心裡也是這麼想，但沒辦法，你做了基督徒，你只好咬牙切齒的去遵守，但是我們心裡面還是會有疑惑：“愛仇敵真的行得通嗎？”

所以今天我們要嘗試明白為甚麼我們必須要愛仇敵？這裡耶穌做了一個對比，43 節說：“你們聽見有話說”，意思是猶太古人教導猶太人說：“你們當愛鄰舍，恨你的仇敵”，我相信全世界的人都認可這句話，聽起來也挺合理的，但耶穌不同意這句話。

你留意到今天我們都是按照這個原則生活的，當然希望大家真的嚴守第一句話：“愛你的鄰舍”，但恐怕很多人是鄰舍也不愛，仇敵也不愛。比

如常常在學校會發生這樣的事，如果你的孩子被人欺負了，父母聽到了就馬上到學校與師問罪，要麼找老師，要麼找學生單挑，如果孩子回來告訴你：“老師今天對我很嚴，好像打了我”，我們馬上又要找老師去理論，這就是“恨仇敵”的原則，只要對方做的不符合你的心意，我們就會與師問罪。

你發現其實我們是很奉行這套“恨仇敵”的原則，只要任何人做法不符合我的心意，他就成為我的仇敵。而且我們也言傳身教地教導我們的孩子，如果孩子一回來告狀，你會告訴他：“你要愛仇敵”嗎？“同學欺負你嗎？不要緊，大方一點，對他好一些”，你會這樣想嗎？不會的，我們也會把恨仇敵這一套灌輸給我們的孩子，動不動就去理論。比如說某某人吃虧了，很多人會很仗義說：“來！我陪你去跟對手吵”，這種人你最好不要讓他幫你，通常不會有好結果，你可以贏了這場辯論，但是將來的後果會更嚴重。

我們再仔細看一下 46 和 47 節，耶穌這裡說：“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”耶穌在這裡針對說，如果你只愛那些愛你的人，沒甚麼值得嘉獎的，你同意嗎？今天社會，我們的道德已經退步到一個地步：只要你不是忘恩負義，我們都值得嘉獎了。

但是耶穌說這沒有甚麼值得嘉獎的，你這樣做跟稅吏沒有兩樣。在當時的社會，稅吏是專門向人收稅的，這種人很壞，在收稅時，他會用一種欺壓的手段要你多給錢，一部分錢放在自己的口袋裡，另一部分才交給政府。所以在當時的社會，沒有人喜歡稅吏，猶太人看他們是大罪人。後面又說到外邦人，就是非猶太人，猶太人看那些非猶太人也是罪人。

我不知道你明白耶穌想說甚麼嗎？耶穌想說的是：“你如果只愛那些愛你的人，其實你還是個罪人，你跟你眼中看為是罪人的這些人是沒有兩樣”。這個結論你可能有點吃驚，等一下我們再慢慢看。

我們覺得“愛鄰舍”已經很偉大了，我們先瞭解一下為甚麼耶穌不贊成“愛鄰舍恨仇敵”？其實這句話有點微妙，是真假參半，這句話不是來自聖經的教導，聖經有教導愛鄰舍，但沒有教導恨仇敵，所以我說真假參半。拿了第一句：“愛鄰舍”，然後慢慢地解釋為也可以恨仇敵。既然愛鄰舍，那不是鄰舍的我們該怎麼對待他呢？我們可以恨他。但耶穌說這是“似是而非”的道理，雖然很迎合大眾的口味，但這句話不是來自神的，並非聖經的教導，我們看看聖經是怎麼教導的。

仇恨是一股強大的邪惡力量

【利未記 19:16~17】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（原文是流他的血）。我是雅偉。“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

留意到 16 節說得非常明確：“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”，這個弟兄是誰？留意到 17 節做了個對比，談到“鄰舍”。弟兄其實是你的鄰舍，如果你愛你的鄰舍，他就是你的好弟兄，如果你不喜歡你的鄰舍，他就是你的仇敵。

所以這個關係有點微妙，鄰舍、仇敵、弟兄都是跟你有關係的人，可能跟你很靠近的人。正如我上次說，如果街上的人得罪你，你不會看他為仇敵，頂多只是生氣、不喜歡他而已。那甚麼樣的人能成為你的仇敵？就是跟你距離很近、經常往來的人才會成了你的仇敵。

所以聖經這裡很明確地告訴我們：不允許我們恨弟兄，意思說不允許恨鄰舍。無論對方是誰，無論你多麼不喜歡他，你都不可以恨他。如果他真的做錯了，這也不是理由讓你來恨他，你可以指出他的錯，但要出於愛心，而不是出於一種報復。你不能因為他犯錯，就有理由去恨他。我們常常會揪著別人的錯不放，就有理由開始討厭這個人，從不喜歡升級成討厭，從討厭就變成恨。

我們仔細看下第 16 節說：“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”，這裡看到鄰舍也可以成為敵人。為甚麼要搬弄是非？很明顯雙方處於一種敵對的狀態，可能是你的鄰舍、你的同事，你家裡的人，你心裡面在仇視他，所以聖經提醒我們不可與你的鄰舍為敵。

當你仇視一個人的時候，你會做甚麼？先憋在心裡，忍不住了就要開始去抱怨，去誹謗，去搬弄是非，你要跟別人談論你討厭的人，希望更多的人來討厭他，這就是搬弄是非，這就是恨的表現，聖經說這不可以，等一下來解釋為甚麼不可以。

留意到 16 節，接下來還說到：“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或者流他的血”，有可能這麼嚴重嗎？很難想像對不對？你不要以為把他殺死才是置他於死地。但是這裡想說的是：恨是有爆發力的，只要你心裡面有恨的意念，你自然會在言語上流露出來，進一步的會演變成行動。怎樣置鄰舍於死地？我們有很多方法抹黑他、控告他、咒詛他，甚至見死不救，恨會導致你希望對方死。

恨真的是一股很強大的力量，你惹不得，一旦你沾染上這種恨的情緒，你擺脫不了，這個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。聖經說你甚至想把對方置於死地，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：恨是一股強大的邪惡力量，你如果不選擇愛鄰舍，你就会被惡所控制，這就是聖經要勸勉我們的，一定要逃離這種恨的邪惡的力量。

選擇愛仇敵原因 1：棄惡從善

所以我們要看看到底是甚麼原因？耶穌叫我們一定要選擇愛仇敵。這裡第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要棄絕邪惡，我們要選擇善，這不是一個無關痛癢、可有可無的道德選擇，這是善和惡的選擇。

如果你不選擇善，不選擇去愛你的仇敵，惡就會控制你。我們看到《創世記》記載的第一宗謀殺案，該隱和亞伯兩兄弟的事件，最後老大把老二給殺死了，起初是因為嫉妒，後來演變成發怒，最後把對方給殺死了。所以惡是一股強大的力量，我們必須要拒絕它。

【例子】媽媽信主前對爸爸的恨

我記得我媽媽還沒信主之前，我就看到這個事實，因為我媽媽跟爸爸年輕的時候關係不好，其實我爸也沒幹甚麼大壞事，他只是喜歡在外面賭錢，喜歡抽煙，他不喝酒，也沒玩女人這些事。但是因為賭徒通常是不回家的，經常在外面賭的天昏地暗，所以我媽媽常年就累積了很多的抱怨，覺得家裡的事都是她來負責，她來承擔孩子的事情，丈夫賭輸了錢還要回來拿錢，所以我媽媽累積了很多不滿，不滿就演變成恨。

但是很奇怪的是，若干年後我爸改了，他不賭錢也不抽煙了，但是我媽媽還在提這事，而且常常跟我們說：“你們將來工作賺的錢不要給你爸，他會拿去賭的”，然後她會把以前的事情又訴說一遍，要告訴我們不要信任你爸，不要把錢給他。

當時我也不小了，但那時候我已經出來工作，我也不太明白，為甚麼以前的事她心裡還放不下？直到我信了神、讀了聖經才開始明白了，恨是一股力量，你惹不得，一旦你選擇了恨，你是擺脫不了的，你會反復去想，反復去說，即使這些事情已經過去了，你還放不下，因為你已經牢牢的被恨給控制住了。所以我從我媽媽身上就看到這個事實，當時我不太理解怎麼回事，怎麼會搞成深仇大恨？當然後來我媽媽信了主，一切就改變了，只是說還沒信主之前，我媽跟我爸就是這種狀態。

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耶穌這番話，他說如果你只愛那些愛你的人，能證明你有愛心嗎？甚麼都沒證明，只證明了你還是個罪人，你明白為甚麼嗎？如果你只愛那些愛你的人，不能愛那些恨你、不喜歡你的人、你的仇敵，其實只證明了一點：你沒有能力去愛那些不愛你的人。你沒有愛的力量，就證明了你還是活在罪中，罪的力量還是牢牢的控制你，因為愛那些愛你的人不需要太大的力量，但我也不敢說不需要力量，今天社會恐怕連愛你的人，我們都愛不了。所以耶穌說你還是個罪人，跟罪人沒有兩樣。

這是第一點，為甚麼我們要選擇愛仇敵，因為這是一個棄惡從善的選擇，這非常重要，這種邪惡的力量我們千萬不要靠近它，一定要靠著神去勝過。

選擇愛仇敵原因 2：配合神成就和睦工作

【出埃及記 23: 4-5】“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

這裡說到“你要把它牽回來交給他”，也就是說你認識這個人，所以仇敵、鄰舍、弟兄這三者的關係其實是同一個人，當你們關係不好，心裡面開始討厭對方的時候，你的鄰舍在你心中就是仇敵，這是很現實的，包括家人，兒女跟父母也可以成了仇敵。

所以這裡聖經提醒我們：你不可以看你的鄰舍為仇敵，不能因為對方不喜歡你，對方恨你，就有理由去恨對方。聖經是不允許，不要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。為甚麼我們這麼熱衷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？因為我們心裡面對人有怨恨，我們想要報復，但聖經說這是不可以。

你要思想一個問題：為甚麼對方恨你？我們常常忽略了這一點。我們只想到對方恨我，所以我必須恨他，但是我們從來沒想過為甚麼對方不喜歡我？可能這個問題我們要先好好想一想，不管怎麼樣，我們仔細想想第 5 節的忠告，我們該怎麼樣待我們的仇敵？

他的牛和驢迷了路挺好，他是壞人，所以神報應他，我為甚麼要牽回給他？他的驢背的太重了，都跪下來站不起來了，你看他對驢都這樣，對人也壞，對驢也壞，這證明他是個壞人，我為甚麼要幫他？

為甚麼要選擇善？的確我們應該要選擇善。但是你有沒有想過，可能這是神給你一個機會，讓你能够跟仇敵和好。一旦你心裡面有恨，我猜大部分人看到這個場景會幸災樂禍，見死不救，視而不見，甚至還心裡想是神在懲罰他，因為他是一個壞人。

但是我們從來沒想過，會不會神借著這樣的機會讓你跟你的仇敵和好呢？他不喜歡你，你也沒辦法跟他解釋，但是遇到這種情況，這就是一個最好的機會了，想一想你這樣幫他之後，他還會恨你嗎？很難想像他還會恨你，但是如果你不幫他，他看你悄悄走開，他就有一個非常合理的理由恨你，而你這樣的舉動也證明了我們不是可愛的人，也是一個惡人。

所以第二點我想說的是：我們選擇善是在配合神來成就彼此和睦，如果選擇恨，我們的關係只會越來越疏遠。

【例子】拜訪老傳道人

記得很久以前，我去過上海傳道，後來有一個弟兄告訴我，有一個老傳道人聽說過我，他也知道這個弟兄認識我，他就跟弟兄說：“這個年輕人不行，你別跟他來往”，說了很多關於我很負面的話。這個弟兄是住在安徽，他從上海回來之後就告訴我這件事，他說：“不知道為甚麼，這位老傳道人對你很有意見。”

然後我說：“我沒見過他，也不認識他”，但是他聽聞我，可能是聽聞我講的道了還是甚麼我不清楚，他說他對我很有意見，並叫這個弟兄不要跟我來往。但是這個弟兄也不理解為甚麼，跟老傳道人解釋他也不聽。但是我心裡面也很小氣，也不高興，覺得這個人在倚老賣老。

但是很奇怪，過了一段時間，我回到安徽去探訪這個弟兄的時候，上海的老傳道也過來了，我們剛好同時間在安徽的同一個地方。然後這個弟兄的媽媽覺得很奇怪，她說：“老傳道這次來了，竟然沒來看我，他之前每一次來，都會來我家的”，後來她懷疑是不是他知道我在這裡，所以他不來了。

後來他媽媽就跟我說：“我年齡大了，他不來，我不會過去找他的”。然後她就給我一個建議：“既然他來了，不然你去拜訪一下他吧”，哇，我覺得這不行，我心裡面第一反應就是：我不去，他既然不喜歡我，對我有意見，我幹嘛要拜訪他。

後來回去我在安靜的時候，我突然間覺得是神借著這個阿姨提醒我：“你去拜訪他”，我發現這句話很有智慧，我知道這是神的心意，神借著她提醒我：“不管他對你有甚麼意見，你可以主動去拜訪他”。後來我就硬著頭皮去，因為我不認識他，我突然出現也很奇怪，後來弟兄就帶著我去，我也真心的要去拜訪他、去問候他，弟兄也是希望我跟老傳道有甚麼誤會

到時可以和解一下。後來我們去到那，老傳道也沒說甚麼，跟我聊得還挺好的，然後就沒事了，之後就沒聽到他再說我甚麼了。

我想說的是有時候神會給我們一個機會，讓我們跟別人去和解，不知道別人為甚麼不喜歡我們，可能有一些事情傳錯了，可能是一個誤會，但是如果我們因為誤會，因為小氣而把這個事情弄大了，從不喜歡演變成仇恨，這就很不明智了。所以從這件事情上我學會了一個功課：有時候神會給我們製造一個機會，跟不喜歡我們的人或者我們不喜歡的人去和解，但是我們有沒有抓緊這個機會呢？好像《出埃及記》這裡說的，如果遇到你的仇敵有困難了，你可以主動去幫他。

記得前面說到“借貸”的事，我要強調，聖經說的借錢不是指生意上的周轉，你生意做不來就不要做，聖經從來不鼓吹借錢去生意周轉，聖經說的是這個人真的有需要，你借給他，他不能還，你可以不要。為甚麼要這麼強調？因為這個人肯定是你不喜歡的人，你喜歡的人你肯定借，愛你的人有困難你也會幫。聖經之所以這樣吩咐，因為對方是你不喜歡的人，神要你借給他，因為這是一個和解的機會，你不幫他就真的是深仇大恨了。

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第二點為甚麼要選擇愛仇敵？因為神要成就和睦的工作，我們必須要去配合。

選擇愛仇敵原因 3：選擇讓步，相信神會判斷一切

【羅馬書 12:19】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譯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“主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”

我們選擇恨仇敵，大部分是因為我們不甘心吃虧，不甘心對方羞辱我們，並不是為了維護社會公義，我們是想要為自己伸張公義，所以這裡保羅告訴我們不要自己去伸冤，他建議我們寧可讓步，你覺得這樣做明智嗎？你會這樣選擇嗎？

比如說你知道有對夫妻在吵架，你會怎麼去勸他們，幫忙和解？我們通常都會說：“退一步海闊天空”，但是輪到你的時候你就不會退讓的，這不是在吃虧了嗎？我們知道甚麼是對的，但是我們不願意去做，為甚麼臨到我們身上的時候我們就不幹？保羅說：“要聽憑神的發怒”，這句話是甚麼意思？是神會管教他嗎？這個好像也給了我們點動力，我們願意讓步是因為神會審判他，但我告訴你：這還是恨的動力。

我想讓你明白聖經的話真的很重要，我個人的體會是聖經的話好像是透視人心的 X 光，它會把你裡面隱藏的黑暗暴露出來。如果問你為甚麼要讓

步？你說：“聽憑主怒，因為神會審判他”，其實歸根結底還是恨的原因，我不動手，讓神來懲罰他會更嚴厲，我動手也動不了多少，甚至還吃虧，所以我們就希望神快點動手。後面說道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”，是報應誰呢？報應對方，所以你就很有動力？如果你這樣去解釋這句話，你發現自己的思路都有問題。

【羅馬書 12:20-21】所以，“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”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你讀了 20 節之後，你會不會更有動力去“善待”你的仇敵了？“炭火堆在他頭上”會讓他報應更大一點？他對我不好，我故意對他好，讓他罪加一等？（“炭火堆在他頭上”是一個諺語），但是 21 節說：“不可為惡所勝，要以善勝惡”。21 節怎麼跟 20 節結合起來理解，留意保羅強調：不要為惡所勝。

我剛才說你的思路出問題了，我寧可讓步讓神發怒，神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”，現在又“把炭火堆在他頭上”，你覺得這樣做，好讓神能嚴嚴的去報應他，這是一個咒詛的意念。如果這是一個咒詛的意念，你其實已經被惡勝過了。

咒詛就是心裡面有很多的恨才會發出來，我希望他走出房門，走在街上被車撞死。為甚麼會咒詛人？就是你心裡面有一股的恨，這股恨產生了一種對別人的咒詛，希望他丟了工作，希望他家庭不好，希望他孩子怎麼樣，我們常常心裡面對人有這種莫名的咒詛，其實你是被恨牢牢地控制住了。所以如果你有這樣的心態，你根本談不上不要為惡所勝，你是已經被惡控制住了。

聖經的話非常寶貴，它好像光一樣，照明了我們內心裡面的黑暗和邪惡，但願我們看到黑暗的時候，我們要趕緊遠離，趕緊棄暗投明，讓神的話來帶領我們。

我們繼續往下看這段話，我覺得挺有意思的，為甚麼要強調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”，既然這不是報應仇敵，那麼為甚麼要強調這一點？這句話要強調的是：神是審判官，神會審判一切。這句話你可以說是安慰的話，也可以是警告的話。安慰的意思說有時候我們確實受了很多委屈，神是審判官，你不用著急有太大的反應，不要去選擇恨，把這一切交給神，你不要為自己伸冤，你要遠離“以惡報惡”的意念和行為，因為神自然會審判惡

人，所以這句話是帶有安慰的意思，確實很多時候我們要受很多的委屈、冤屈，但是你要相信神。

但這句話也是一個警告的話，如果你的仇敵是惡人，神會審判他。但是與此同時，你也必須明白神是公義的，神會審判你的仇敵也會審判你。對方以惡待你，如果你也選擇以惡待他，那麼為甚麼神只審判他不審判你呢？所以這也是一個很嚴厲的警告，你們不要因為別人作惡，我們也選擇以惡待他，那麼將來神審判惡人的時候，他也要審判你。

我上次說過從法律的角度，這一點也不難理解。如果你在街上遇到一個小偷，他作惡了，然後你揍他，把他打殘了，法律也是會追究你的責任，因為你沒有這個權利去審判別人，這不是你的責任和權利去報復別人。

所以第三點，為甚麼我們要選擇愛仇敵？因為我們相信神，所以我們選擇讓步，讓神來去判斷。就像我剛才說到我跟老傳道的例子，我覺得神是借著這個阿姨提醒了我，如果因為別人有一些誤會或者聽到一些錯誤的言論，如果我選擇以惡來待他，不尊敬他，他說我不好，我也說他不好，那麼我覺得我就不是相信神了，沒有順服神了。

所以我覺得相信神很重要，他讓我們有這個信心，我們願意選擇讓步，因為我們知道神會判斷一切，我不用自己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。

追求祝福他人的新生命

【羅馬書 12:14】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
我覺得這句話非常的美好。保羅說：“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”，留意到他後面再強調一次：“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”，我覺得這句話太美好了，這是神要給我們的另一類的生命。我希望你渴慕這種的生命，沒有咒詛人的意念，只有祝福。

我們的生命跟人接觸的時候只會帶來祝福，不會帶來任何咒詛，也沒有任何咒詛的意念，我希望你渴慕這種生命，而不是那種常常活在那種抱怨、不滿、誹謗這種充滿怨恨的生命裡，神願意把這種祝福的生命給我們，但是你是否渴慕去追求得到呢？

【例子】傳道人救追殺他的人

歷史有記載這樣的一件事，在早期的教會，當時有一群的基督徒被主流教會看為是異端，當中是有一些的誤會，因為在早期中世紀，那時候教會是

政教合一，主流教會是有政治權利的，他們可以去逼迫那些他們認為是異端，或者不同意他們看法的一些信徒。

有一個傳道人被主流教會認為是異端，覺得他在散布一些他們不同意的教導，他們決定要逮捕他。在逮捕他的過程中，他們跑在一個湖上，當時因為是冬天，湖面結了冰，在後面追捕他的人不小心踩到一塊薄冰，結果掉到水裡了。當這個傳道人回頭看那個人掉在湖裡了，你知道他做甚麼嗎？他跑回去救這個人，把他救上來，最後他自己被逮捕了，被判刑了，這對教會來說是一件很羞恥的事。

誰是真正有信仰的人？一目了然。回頭去救要來抓他的人是一個愛仇敵的人，神一定會記念這個人，不管中間發生甚麼事，他的行動證明他選擇了善，他不管甚麼代價也不選擇惡，不會見死不救。他不會覺得對方是活該，“你追我，神審判你，讓你掉在湖裡了淹死”，他沒有這樣想，當他選擇回去救那個人，後面的人就追上來逮捕了他。

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感人的例子，但這也是教會的一個羞恥，主流教會做了一件錯誤的事。不管怎麼樣，我希望用聖經的話來鼓勵大家，耶穌是在我們面前展現了另類的生命，他要我們去選擇，現在你有三個選擇。

第一個選擇：只愛那些愛你的人。那些不愛你的，當然你不用愛他了，你就可以恨他。愛那些愛你的人，有恩必報，但是我告訴你這是理所當然的事，這不能證明你有愛心，你愛是因為對方愛你。

但是你要記住：你一點都不可愛，你跟人的相處上會不會經常產生很多矛盾？你有很多情緒，惹別人不高興？甚至在利益上衝突的時候，你也很自私，我們必須明白我們一點都不可愛。正因為你不可愛，你想愛那些愛你的人也很難，因為你不可愛，真正愛你的人也不多，最終你會成為一個孤單不快樂的人。

所以我剛才說：當人家恨你的時候，你別急著去恨別人，可能要想一想為甚麼對方恨我？為甚麼對方不喜歡我？其實正是因為你不可愛，就這麼簡單，正如你看別人不可愛一樣。所以這是第一個選擇：愛那些只愛你的人，但恐怕愛你的人不多。

第二個選擇：乾脆誰都不愛，只愛自己。這種人通常是年紀大了，經歷多了，認識到人是都不可愛的，發現誰都愛不了，乾脆誰都不愛，只愛自己，你選擇過一個孤島人生，看所有人為仇敵。中國人有一句話說：“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人若犯我，我必犯人”，這句話有 4 個“犯”字。你可以

選擇這樣生活，把所有人都視為仇敵，誰踩我一腳，我就踩他兩腳，但願我們不要成為這種內心充斥著懷疑、怨恨、不滿的人，總是懷疑別人仇視別人。

第三個選擇：就是耶穌要給我們的選擇，靠著神的能力和恩典做一個既能愛鄰舍也愛仇敵的人。不是因為鄰舍可愛，而是因為我們相信神，我們敢於選擇用良善去影響別人，即使我們吃虧，我們也敢於選擇良善。因為知道神會借著我們來做他奇妙的工作，我希望這種生命能吸引你。

【約翰一書 4:19~20】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“我愛神”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有古卷：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）。

19 節說“我們愛”是指愛誰呢？上下文都是談愛弟兄。約翰說：“我們之所以選擇愛，是因為神先愛了我們”，言下之意就是我們之前不懂甚麼是愛，也沒有愛，所以為甚麼我們這麼容易被恨所感染。你有沒有留意到今天的國際形勢很奇怪，美國跟中國的關係是處於不信任、仇恨的關係，美國跟俄羅斯，中國跟日本也是這種狀態，其實整個世界是處在一種敵對的狀態。

為甚麼？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愛，國家是代表了人，所謂國家的決定其實就是幾個領導人的決定，為甚麼我們這麼容易被恨感染？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愛，我們本來就是不可愛的人，我們必須認識到我們本來是沒有愛也是不可愛的人。

約翰說：“我們之所以能夠開始愛人，是因為神先愛了我們”，是神的愛感化了我們，神願意幫助我們，他給我們另外一個選擇，但願我們明白之後，我們也願意去做這樣的一個正確的選擇，但願我們也能够開始認識到自己的真實的情況。

聖經的話就像 X 光透視我們的內心，照明我們裡面的黑暗，讓我們看到我們真實的狀況，但願我們看到之後，我們會恨惡自己的現狀，以致我們有這個渴慕願意去悔改，願意去尋求神來幫助我們去經歷這種另類的新生命，就是耶穌用言傳身教來展示出來的“愛仇敵”的生命。